

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

第 2 次會議紀錄—通案事項

- 一、請各機關確實依本府 109 年 11 月 5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93019870 號函規定，使用「採購文件智慧協助系統」產製投標須知及契約主文等相關招標文件(草案)，以提升本府採購作業品質及減少缺失情形。
- 二、各機關經管之停車格位應視為不動產列帳管理，並確實清查停車格格位數量及備齊相關圖說。又停車場除公務車停車格外，其餘停車格位應對外開放，倘不開放者應敘明理由簽報市府核可。另後續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完成改版後，請財政局將上開停車格位資料納入財產管理系統列管。